

高校学子 + “三师”专家

凝聚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志愿力量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通讯员刘向明报道：“作为一名大学生青年，我很珍惜能够有机会与这些历史建筑进行面对面的‘交流’。”来自广州大学的卢同学在参加历史文化保护巡查与评估工作志愿者工作时表示。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是一项需要动员全社会长期参与的工作。近年来，广东省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志愿者协会（以下简称“三师”专业志愿者协会），持续号召动员大学生志愿者，参与我省历史文化资源的志愿巡查工作，不断增强年轻群体对历史文化遗产的认识，并由此扩大全民保护意识、壮大保护力量。

同时，“三师”专业志愿者协会还致力于参与乡村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在南粤古驿道保护修复与活化利用、华南教育历史挖掘与研学基地建设、中央红色交通线历史挖掘与活化利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今年8月，该协会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三师”专业志愿者协会开展了2022年广东



在历史建筑巡查活动中
的志愿者

省历史文化保护项目巡查公众志愿者招募活动，招募志愿者对广东全省23个历史文化名城、24个历史文化名镇、67个历史文化名村、104片历史文化街区和4100栋历史建筑开展巡查调研，进一步做好城市范围内的历史文物保护工作积累。

据了解，今年的历史文化保护巡查

工作从今年8月持续到明年3月，分四个阶段进行，本次累计招募超过300名大学生志愿者。第一阶段主要由大学生志愿者利用暑假时间对全省104片历史文化街区及其范围内的历史建筑进行巡查。其中，历史文化街区调研内容包括保护管理措施、公共安全隐患、核心保护区及建设控制地带内保护情况、整体

保护情况初步评价和居民生活满意度评价等；历史建筑调研内容包括历史建筑基础信息、保护活化措施、公共安全隐患、建筑价值要素保护情况、环境价值要素保护情况、历史建筑保护与活化利用初步评价等。“三师”专业志愿者协会也高度重视在志愿工作中志愿者们的后勤服务，为参与志愿者购买保险和发放补贴，并特别强调志愿者要在保证个人安全的情况下开展工作。

此外，在用志愿力量助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当中，除了有来自全省各大高校的暑期志愿者外，还有各相关行业专家参与。“三师”专业志愿者协会邀请了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院长曹劲、广东工业大学教授朱雪梅、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主任陈昌勇等40余名省内历史文化保护领域知名专家组建历史文化保护专家库，对志愿者完成的调研表内容进行把关，以确保我省各时期各类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有力保护。

广州发文鼓励有资质企业提升城中村租房品质

支持租赁企业专业化规模化发展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近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提升“城中村”租赁住房品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以坚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立足“城中村”房屋既有现状和实际使用状况，针对可租可用面积着力提升品质；坚持政府引导、村民自愿、企业运营、社会资本参与；引导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整租运营“城中村”房源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探索形成“城中村”租赁房源品质提升特色机制为工作目标。旨在贯彻落实国家发展租赁住房的部署和要求，扶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多渠道筹集租赁住房房源，有效提升“城中村”租赁住房品质。

多措并举提升城中村租房品质

《指导意见》指出，广州将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参与“城中村”房源整租运营。一是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自主成立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运营租赁房源；二是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以入股的形式与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合作运营租赁房源；三是支持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将租赁房源委托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运营。

同时，《指导意见》明确，品质化提升的房屋范围包括具有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等权属证明，宅基地证或其他房屋合法来源资料的房屋，以及在保证合法性基础上，经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房屋。

值得注意的是，品质化提升的住房租赁企业实施“城中村”租赁住房品质化提升（含既有项目）前要制定品质化提升方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结合属地租赁住房情况对提升方案进行指导。

新选定的住房品质化提升项目涉及房屋建筑工程的，应根据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制度的要求，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新选定村集体非居住存量房屋拟作租赁住房改建提升的，应当符合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有关规定。此外，品质化提升项目房屋投入使用前要确保安全，取得房屋安全可靠性材料。

除了品质化提升，还将提升安全措施和配套设施，不属于在城市总体规划的禁建区、生态控制线一级管制区内进行建设的情形，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在征得相关利害关系人同意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建筑物功能置换、局部改造等措施，相对集中配置服务设施，妥善解决安全等问题。而品质化提升相对集中的区域，有序推进“三线整治”和雨污分流，完善“城中村”污水管网建设。

在加强运营管理方面，《指导意见》指出，住房租赁企业应确保租赁住房投入使用时符合广州市住房租赁标准，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配备符合规定的消防设施、器材、安全通道。各区住建（房管）部门应当联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品质化提升项目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情况进行抽查。

保障性租赁住房将享有金融支持

为促进上述措施得到具体落实，

《指导意见》明确将给予财政金融支持。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项目，享受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等中央、省资金支持，金融机构提供长期低息贷款。

此外，为减轻企业运营负担，《指导意见》指出取得非居住存量房屋改造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品质化提升项目依规享受住房租赁增值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属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依规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同时，还将加大公共服务支持。《指导意见》显示，品质化提升后已形成相对统一管理模式的“城中村”，可由交通主管部门根据人流规模按照规定优化设置公交站点；由城管部门协调提供垃圾转运站清运服务。住建、来穗、公安等部门可以优先与开展“城中村”租赁住房品质化提升项目的企业进行系统对接，优化房源发布等服务。

肇庆全力织密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防护网”

检查组深入一线不间断督导检查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蒋雯菁、通讯员孙捷报道：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和肇庆市委、市政府关于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10月以来，肇庆市住建局派出检查组深入一线，对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重点项目开复工、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不间断督导检查。

首先，各检查组采用“领导干部+行业专家”和“四不两直”工作模式，

对全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落实危大工程管控、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现场人员管理等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导项目整改落实，全力织密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防护网”。

在督导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先后到部分重点项目施工现场，实地察看项目开复工情况，了解项目施工计划和组织方案，协调解决企业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督促参建单位

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完成项目建设，全力抢抓项目开复工“黄金期”。

同时，检查组采取实地查看、查阅资料、交流座谈等方式，走村入户，深入基层一线，详细了解当地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展，实地查看房屋结构安全和使用安全等情况，现场核验自建房归集平台上录入信息的准确性，并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进行重点检查和技术指导，全力筑牢自建房安全“防火墙”。



督导检查现场